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九届会议
2024年11月11日至22日，巴库

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概要

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次年度报告涵盖2023年9月8日至2024年7月4日期间的活动。本报告概述了执行事务组对列支敦士登执行问题的审议情况、促进事务组对其为缔约方执行《京都议定书》提供咨询和便利的作用的继续审议情况以及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



一. 引言

A. 任务授权

1. 根据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¹ 第三节第 2(a)段，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MP) 每届常会报告委员会的活动情况，包括执行事务组和促进事务组所作决定的清单。

B. 范围

2. 履约委员会第十九次年度报告涵盖的时期为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报告概述了委员会在这一时期内开展的工作和处理的事项。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能采取的行动

3. 将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上正式审议本报告。²

4.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到本报告所详述的履约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和处理的事项。

二. 组织事项

5. 履约委员会举行了以下会议，所有会议均以混合方式举行：

- (a) 执行事务组第 39 次会议，2024 年 7 月 2 日；
- (b) 促进事务组第 27 次会议，2024 年 7 月 3 日；
- (c) 第 26 次全体会议，2024 年 7 月 4 日。

6. 各次会议的议程和说明、各议程项目的文件和会议报告可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查阅。³

A. 履约委员会的成员

7. 根据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⁴ 第 3 条第 1 款，委员会委员或候补委员的任期于当选后第一个日历年 1 月 1 日开始，并视情况于两年或四年后的 12 月 31 日结束。委员和候补委员在其继任者选出之前继续任职。⁵

¹ 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

² 根据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十二节。

³ <https://unfccc.int/Compliance-Committee-CC>。

⁴ 第 4/CMP.2 号决定，附件，经第 4/CMP.4 号、第 8/CMP.9 号和第 6/CMP.17 号决定修正。

⁵ 第 6/CMP.17 号决定，附件，第(a)段。

8. 在第 26 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欢迎新任和连任委员及候补委员。委员会目前的成员名单见《气候公约》网站。⁶

9. 委员会希望提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

(a) 促进事务组的两个空缺，即附件一所列缔约方⁷ 的一名候补委员和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一名候补委员，由于没有提名，自 2019 年以来一直没有填补，必须提名和选举两名候补委员，以填补这些空缺，完成剩余任期，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b) 执行事务组的两个空缺，即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一名委员和东欧国家的一名候补委员，由于没有提名，自 2019 年以来一直没有填补，必须提名和选举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以填补这些空缺，完成剩余任期，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c) 执行事务组的一个空缺，即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一名委员，该空缺在一名委员于 2024 年辞职后仍未填补，必须提名和选举一名委员，以填补这一空缺，完成剩余任期，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d) 执行事务组和促进事务组的 11 个职位，由任期已满但在选出继任者之前将继续任职的委员和候补委员担任。

10. 委员会表示希望各缔约方在提交委员提名时谨记性别平衡目标。

B. 透明度、通报和信息

11. 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第 1 款，全体会议以及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的各次会议均向公众开放，进行录像并可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播放，但根据同一规则举行的这些会议的非公开部分除外。

12.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第 2 款，全体会议以及执行事务组和促进事务组各次会议的所有文件均已发布在《气候公约》网站上。⁸

C. 采用电子决定方式

13. 依照议事规则第 11 条第 2 款，履约委员会可以采用电子方式拟订和作出决定。委员会通过电子方式选举 Arne Riedel 和 Paulette Bynoe 分别担任执行事务组的主席和副主席，选举 Veronica Jakarasi 和 Martin Collins 分别担任促进事务组的

⁶ <https://unfccc.int/process/bodies/constituted-bodies/compliance-committee-cc/members>.

⁷ 定义见《京都议定书》第一条第 7 款。

⁸ 与全体会议、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有关的文件可分别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bodies/constituted-bodies/compliance-committee-cc/compliance-committee-plenary>, <https://unfccc.int/process/bodies/constituted-bodies/compliance-committee-cc/enforcement-branch> 和 <https://unfccc.int/process/bodies/constituted-bodies/compliance-committee-cc/facilitative-branch>。

主席和副主席。⁹ 执行事务组用电子方式通过了一项关于列支敦士登执行问题初步审查的决定。¹⁰

三. 本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A. 全体会议的活动

审议专家审评组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提交的报告

14. 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 3 段和“《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第 49 段,¹¹ 促进事务组委员和候补委员收到并审查了 2022 年审评周期的 27 份年度审评报告, 如下文第 33 段所列。

15. 促进事务组根据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5 日第 22 次会议¹² 上决定的、并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 23 次会议¹³ 上为加强工作组模式而修订的实际工作安排, 对这些报告进行了审查。

B. 执行事务组的活动

16. 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 1 段, 履约委员会收到了专家审评组在《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提出的一个执行问题, 该问题载于对列支敦士登 2023 年提交的《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的额外履行承诺期(调整期)到期后的报告的审查报告。¹⁴

17. 根据程序和机制第三节第 2(a)段, 执行事务组就列支敦士登的执行问题进行初步审查的决定载于附件。

关于列支敦士登的执行问题

18. 根据程序和机制第七节第 1 款和议事规则第 19 条第 1 款, 履约委员会主席团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将列支敦士登的执行问题分配给执行事务组, 供其根据程序和机制第五节第 4 至 6 段审议。

19. 2024 年 5 月 27 日, 秘书处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第 2 款, 向执行事务组委员和候补委员通报了执行问题及其对执行事务组的分配情况。

20. 执行问题涉及遵守《〈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1 款之二。¹⁵

21. 根据对列支敦士登提交的信息的评估和“《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第 91 段, 专家审评组得出结论认为, 列支敦士登在第二个承诺期的人为

⁹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EB/2024/1 和 CC/FB/2024/1。

¹⁰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2024-1-2/Liechtenstein/EB。

¹¹ 第 22/CMP.1 号决定, 附件。

¹²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FB/22/2019/2, 第 14 段。

¹³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FB/23/2020/3, 第 10 段。

¹⁴ [FCCC/KP/CMP/2023/TPR/LIE](#)。

¹⁵ [FCCC/KP/CMP/2023/TPR/LIE](#), 第 8-9 段和表 2。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超过了列支敦士登核销账户中同一时期的减排单位、核证减排量、临时核证减排量、长期核证减排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¹⁶

22. 专家审评组根据第 22/CMP.1 号决定以及第 4/CMP.11 号决定，将这一问题确定为一个执行问题。¹⁷

23. 根据程序和机制第七节第 2 至 3 段以及议事规则第 11 条第 2 款，执行事务组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方式通过了关于对列支敦士登进行初步审查的决定。¹⁸ 同一天，列支敦士登作为有关缔约方收到了该决定的书面通知。

24. 在第 39 次会议上，执行事务组审议了秘书处所作的介绍，其中概述了列支敦士登的执行问题现状，包括在提出执行问题后根据程序和机制以及议事规则应采取的程序性步骤。

25. 在同一次会议上，列支敦士登的一位代表重申，一旦可以再次履约核销，该缔约方愿意并准备好进行必要的履约核销。

26. 负责协调列支敦士登 2023 年提交的《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额外履行承诺期(调整期)到期后报告审查工作的秘书处透明度和减缓部门的代表回答了会上提出的问题。

27. 根据程序和机制第九节第 4 段，执行事务组将在第 40 次会议上审议列支敦士登的执行问题并就此事项通过一项决定。执行事务组的第 40 次会议可能将于 2024 年 9 月底以虚拟方式举行。

28. 由于第二个承诺期的额外履行承诺期(调整期)已经到期且没有第三个承诺期，执行事务组提议，根据程序和机制中的任务以及议事规则，讨论事务组今后的工作量等事项，并酌情就此向全体会议提出建议。

29. 为便于讨论今后的工作量等事项，事务组同意在 2025 年下半年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一次混合形式的会议。

C. 促进事务组的活动

30. 促进事务组第 27 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审议 2022 年审评周期其余年度审评报告的审查结果，为筹备这次会议，秘书处与事务组前主席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总体分析和概览工具的在线能力建设活动。

31. 该工具有助于更一致地应用标准来评估问题是长期问题还是重大问题，并提高委员和候补委员在分析年度审评报告时所用方法的一致性。委员和候补委员指出在线能力建设活动的实用性，并强调纳入该工具的用户手册很有用。

32. 事务组利用总体分析和概览工具审议了 2022 年审评周期其余 34 份年度审评报告中 27 份报告的审查结果。按照事务组第 25 次会议的要求，秘书处将 27 份年度审评报告随机分发给事务组委员和候补委员，并决定继续使用该次会议设立的三个工作组。

¹⁶ FCCC/KP/CMP/2023/TPR/LIE, 第 6 段和表 1。

¹⁷ FCCC/KP/CMP/2023/TPR/LIE, 第 8 段。

¹⁸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2024-1-2/Liechtenstein/EB。

33. 审查了以下 27 个缔约方的年度审评报告：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德国、希腊、欧洲联盟、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4. 事务组委员和候补委员在审查和分析报告时使用了总体分析和概览工具，以查明潜在的长期问题、重大问题或长期重大问题，以及可能受益于事务组提供的便利和咨询意见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并查明潜在的系统性问题。

35. 事务组讨论了所审查的年度审评报告中确定的一系列问题，包括对报告的透明度、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和一致性原则的遵守情况；制定和/或实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系统方面的挑战；与国家系统和/或国家登记册有关的问题；以及与报告应对措施有关的问题。事务组指出，在评估问题是长期问题还是重大问题的标准方面仍然存在不确定性，需要解决这个问题，以确保对年度审评报告的分析的一致性。

36. 事务组在第 28 次会议上考虑了 2022 年审评周期其余 7 份年度审评报告以及 2023 年 6 份预期清单审评报告的审查工作安排。事务组请秘书处将报告分发给自愿进行审查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并决定继续使用第 25 次会议设立的三个工作组，但根据事务组成员的任何变化作出必要调整。

37. 由于第二个承诺期的额外履行承诺期(调整期)已经到期且没有第三个承诺期，事务组指出，需要深入评估其根据程序和机制中的任务以及议事规则开展的工作。

38. 为便利评估，事务组同意在 2025 年下半年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一次混合形式的会议。

D. 履约委员会的工作预算

39. 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 2024-2025 两年期资金和人员配置的信息。

附件

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在本报告期作出的决定

列支敦士登

标题	履约委员会文件编号	收到日期	通过日期
关于初步审查的决定	CC-2024-1-2/Liechtenstein/EB	不适用	2024年6月19日